

秘書室

第 12900

辦畢歸檔

三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十七日

事由

奉行政院以討定縣長考成原則飭遵等因特

附件

合遵照由

批辦送各科室核閱

因收存查并送人事股登記

第二科 三

李中電

少松



李中電

唐雲

5/040

49500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省秘書長字第一八二六號

一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令准呈請第一九九號訓令開二查縣長之考

成關係縣政之推進至為重要故賞罰必期公允而責任尤貴分明任

茲抗戰期間百端待舉縣政日趨繁重縣長除本職外復有若干並

職無通政司訂有獎懲章則尤多兼職主管機關為推行主管業

務者有必妥惟各種獎懲規則其加諸縣長之責任必須與所賦權

力相等如某種事項縣長僅負名義並未去實權即不必課以重責

或雖授以辦理但非由縣長總攬一切即不應集中責任於縣長一身

致使賞罰失其均衡亦為綜覈名實慎重黜陟起見特訂定原

則三項乎左(一)抗戰期間縣長辦理糧食徵收或成比救應各佔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縣長主辦業務共佔百分之廿由省政府指定百分比率

以為考績之標準(二)凡有關縣長獎懲之規則應由各主管機關予

以檢閱獎懲標準必須具體確實賞罰限度必須明白規定尤須

斟酌賦予權力之大小以定責任之輕重凡不合此規定而有畸輕畸重

共 36

之數者應即予以修正(三)凡有開縣長獎懲之案件應由各主管

機關商同省政府核明然後付諸執行不得自由處置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

二 合亟轉飭遵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鄂東鄂北行四署各所外各專員公署並分函高

等法院軍警司令部田糧管理處

此令

建設廳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樊希武